

股票简称：雄塑科技

股票代码：30059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五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4,131,567 股
- 2、发行价格：9.2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716,994.75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1,365,323.28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54,131,56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特别提示 .....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情况 .....	5
(一) 发行类型 .....	5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三) 发行方式 .....	6
(四) 发行数量 .....	6
(五) 发行价格 .....	7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	7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7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8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8
(十) 发行对象 .....	8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4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5
三、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	15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15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5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16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6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16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1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	16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7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18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18

<b>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b>	<b>19</b>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19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0
<b>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b>	<b>21</b>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21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	21
(三) 审计机构 .....	21
(四) 验资机构 .....	22
<b>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b>	<b>22</b>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22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23
<b>八、其他重要事项 .....</b>	<b>23</b>
<b>九、备查文件 .....</b>	<b>23</b>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雄塑科技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Xionsu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0,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淦雄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雄塑科技
股票代码	300599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邮政编码	528203
电话	0757-81868066
传真	0757-81868063
公司网址	www.xionsu.cn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 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与

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2020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3、发行过程**

截至2021年4月2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共向148名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12家、基金公司32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机构12家、其他类型投资者69家。

2021年4月29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22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21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54,131,567 股, 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4,190,151 股, 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五)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 即不低于 9.24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25 元/股, 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0 倍, 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0.16%。

####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716,994.75 元, 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50,071.70 万元; 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 8,490,640.20 元 (含增值税) 后的出资款 492,226,354.55 元, 扣除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共计 1,341,633.55 元, 加上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480,602.28 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365,323.28 元。

####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2 号),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止, 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716,994.75 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 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上述认购款

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3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31,5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16,994.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351,671.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65,323.2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131,567.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37,233,756.28 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关正生	4,972,972	45,999,991.00	6
2	惠州龙郡投资有限公司-龙郡·明析优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8,108	37,999,999.00	6
3	陈宇翔	3,783,783	34,999,992.75	6
4	宁勇	3,243,243	29,999,997.75	6
5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3,243	29,999,997.75	6
6	杨俊敏	3,243,243	29,999,997.75	6
7	谭伦辉	3,243,243	29,999,997.75	6
8	吴惠萍	3,243,243	29,999,997.75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9	陈绍明	3,243,243	29,999,997.75	6
10	潘建洪	2,702,702	24,999,993.50	6
11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2,162,162	19,999,998.50	6
12	李淑霞	2,162,162	19,999,998.50	6
13	曾文中	1,837,837	16,999,992.25	6
14	侯丹	1,729,729	15,999,993.25	6
15	Goldman Sachs & Co. LLC	1,621,621	14,999,994.25	6
16	麦甘霖	1,621,621	14,999,994.25	6
17	招佩琼	1,621,621	14,999,994.25	6
1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21,621	14,999,994.25	6
19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21,621	14,999,994.25	6
2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621,621	14,999,994.25	6
21	徐慧娟	1,482,928	13,717,084.00	6
合计		<b>54,131,567</b>	<b>500,716,994.75</b>	-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21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关正生

名称	关正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关正生本次认购数量为 4,972,97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2、惠州龙郡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惠州龙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桥东东湖西路 11 号 507 房
法定代表人	曾丽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35126186XJ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州龙郡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产品认购，本次认购数量为 4,108,10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陈宇翔

名称	陈宇翔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教德大德钜隆公司二楼

陈宇翔本次认购数量为 3,783,78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4、宁勇

名称	宁勇
住所	广西桂林市叠彩区信和信原乡墅 24-6 座

宁勇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3,24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5、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新路 680 号 401 房自编之四十六
法定代表人	杨召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87XX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产品认购，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3,24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6、杨俊敏

名称	杨俊敏
----	-----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霄路 39 弄 5 号 902
----	-------------------------

杨俊敏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3,24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7、谭伦辉

名称	谭伦辉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南坑村慈云大道 3 号

谭伦辉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3,24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8、吴惠萍

名称	吴惠萍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红棉西路八巷 7 号

吴惠萍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3,24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9、陈绍明

名称	陈绍明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佛奥棕榈园贝沙湾 90 号

陈绍明本次认购数量为 3,243,24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0、潘建洪

名称	潘建洪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振华路 210-1 号佛山市顺德区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潘建洪本次认购数量为 2,702,70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1、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关正生
注册资本	4,068.7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08112964M
经营范围	产销：酒类，酒饼，食用二氧化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收购废旧玻璃瓶、麻包、纸张、纸箱、肥猪肉、酒饼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162,16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2、李淑霞

名称	李淑霞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社朝东里 6 号

李淑霞本次认购数量为 2,162,16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3、曾文中

名称	曾文中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丰华路恒丰楼 10E

曾文中本次认购数量为 1,837,837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4、侯丹

名称	侯丹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发路 576 号 吉林省统计局

侯丹本次认购数量为 1,729,72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5、Goldman Sachs & Co. LLC

名称	Goldman Sachs & Co. LLC
住所	200 West St, New York, United States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NAS005

Goldman Sachs & Co. LLC 本次认购数量为 1,621,6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6、麦甘霖

名称	麦甘霖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碧桂园豪庭 9 街 5 座 601

麦甘霖本次认购数量为 1,621,6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7、招佩琼

名称	招佩琼
----	-----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大马路9号新鸿基泷景花园五座501房
----	-------------------------------

招佩琼本次认购数量为 1,621,6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8、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621,6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19、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8号笋岗3号仓库整栋(HALO广场)7层708-7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房永斌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06457R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621,6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20、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7 号美奂大厦 21 层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谢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 1 个产品认购，本次认购数量为 1,621,6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21、徐慧娟

名称	徐慧娟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万科广场写字楼 1204 室

徐慧娟本次认购数量为 1,482,92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雄塑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三、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雄塑科技；证券代码为：300599；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锦禧	境外自然人(05)	87,629,800	28.83
2	黄淦雄	境内自然人(03)	58,822,400	19.35
3	黄铭雄	境内自然人(03)	50,315,200	16.55
4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8,195,200	2.70
5	彭晓伟	境内自然人(03)	1,429,400	0.47
6	吴春鸣	境内自然人(03)	1,361,000	0.45
7	蔡城	境内自然人(03)	1,277,000	0.42
8	林华雄	境内自然人(03)	1,084,500	0.36
9	吴端明	境内自然人(03)	1,055,000	0.35
10	吴运亨	境内自然人(03)	930,900	0.31
合计			<b>212,100,400</b>	<b>69.79</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前十大股

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锦禧	境外自然人(05)	87,629,800	24.47
2	黄淦雄	境内自然人(03)	58,822,400	16.42
3	黄铭雄	境内自然人(03)	50,315,200	14.05
4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8,195,200	2.29
5	关正生	境内自然人(03)	4,972,972	1.39
6	惠州龙郡投资有限公司-龙郡·明析优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4,108,108	1.15
7	陈宇翔	境内自然人(03)	3,783,783	1.06
8	宁勇	境内自然人(03)	3,243,243	0.91
9	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3,243,243	0.91
10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03)	3,243,243	0.91
11	谭伦辉	境内自然人(03)	3,243,243	0.91
12	吴惠萍	境内自然人(03)	3,243,243	0.91
13	陈绍明	境内自然人(03)	3,243,243	0.91
合计			<b>237,286,921</b>	<b>66.26</b>

###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4月30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1,174,275	49.73%	54,131,567	205,305,842	57.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2,825,725	50.27%	-	152,825,725	42.67%
合计	<b>304,000,000</b>	<b>100.00%</b>	<b>54,131,567</b>	<b>358,131,567</b>	<b>100.00%</b>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淦雄，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淦雄	董事长	58,822,400	19.3495%	58,822,400	16.4248%
黄锦禧	副董事长	87,629,800	28.8256%	87,629,800	24.4686%
黄铭雄	董事	50,315,200	16.5511%	50,315,200	14.0494%
彭晓伟	董事、总经理	1,429,400	0.4702%	1,429,400	0.3991%
吴端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55,000	0.3470%	1,055,000	0.2946%
蔡城	董事、副总经理	1,277,000	0.4201%	1,277,000	0.3566%
赵建青	独立董事	-	-	-	-
郑建江	独立董事	-	-	-	-
范荣	独立董事	-	-	-	-
关超勤	监事会主席	-	-	-	-
蔡思维	监事	291,200	0.0958%	291,200	0.0813%
陈涛	监事	-	-	-	-
杨燕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陈建宏	副总经理	-	-	-	-
赵刚	副总经理	-	-	-	-
王兵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b>200,820,000</b>	<b>66.0592%</b>	<b>200,820,000</b>	<b>56.0744%</b>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口径计算，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股份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并考虑本次新增股份 54,131,567 股后的口径计算。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77	0.59	0.65
每股净资产	5.72	5.25	6.23	5.83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16,947.14	111,036.38	110,936.01	107,709.44
非流动资产	108,787.72	87,637.76	67,709.15	59,636.18
资产总额	225,734.86	198,674.14	178,645.16	167,345.62
流动负债	45,942.03	33,291.56	32,217.02	37,864.29
非流动负债	5,785.32	5,633.50	5,194.31	4,995.53
负债合额	51,727.35	38,925.06	37,411.32	42,859.82
股东权益	174,007.51	159,749.08	141,233.84	124,48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007.51	159,749.08	141,233.84	124,485.8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06,883.46	202,091.20	187,284.49	153,656.16
营业利润	26,073.78	29,180.30	24,851.21	16,236.87
利润总额	25,785.43	29,037.25	24,478.70	16,055.54
净利润	21,250.43	23,379.24	20,396.04	13,36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50.43	23,379.24	20,396.04	13,365.5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2.46	24,257.16	10,598.97	17,76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7.64	-24,798.57	-15.72	-24,52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64	-4,770.23	-4,472.09	33,32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07	-5,307.66	6,108.16	26,568.4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01.69	57,409.35	51,301.19	24,732.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83.77	52,101.69	57,409.35	51,301.19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77	0.67	0.45
毛利率（%）	23.46	25.81	24.06	21.31
流动比率（倍）	2.55	3.34	3.44	2.84
速动比率（倍）	1.82	2.50	2.63	2.28
资产负债率（%）	22.92	19.59	20.94	25.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1	11.82	13.19	12.14
存货周转率（次）	5.15	5.53	5.96	6.95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67,345.62 万元、178,645.16 万元、198,674.14 万元和 225,734.86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为主，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8.34%、86.12%、85.53%和 88.82%。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3.44、3.34 和 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2.63、2.50 和 1.82，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017 年至 2020 年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61%、20.94%、19.59%

和 22.92%，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且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国威、张锦胜

项目协办人：曹文洋

项目组成员：刘成、王州杰

联系电话：010-60836950

传真：010-60836960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王学琛、陈小嫚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陈驹健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214580

####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陈驹健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214580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王国威和张锦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国威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宏大爆破 IPO、定向增发和重大资产重组、国星光电公司债和定向增发、智光电气定向增发、三雄极光 IPO、瑞松科技科创板 IPO 等多个项目。

张锦胜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达安基因 IPO、北京银行 IPO、裕同科技 IPO 等首发项目，万科 2007 年公开增发、万科 2008 年公司债、TCL 2009 年非公开发行、TCL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和瀚蓝环境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广州冷机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整体上市、友博药业借壳九芝堂上市、上海莱士收购同路生物等资产重组项目。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